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5號

原告 葉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提出起訴狀，以徐逢龍、桃檢維地偽變造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、桃檢團股偽變造文書印文之書記官張瓊之、高檢官股偽造變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、宜檢嘉平偽變造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、桃檢秀料偽造變文書印文之資料科科長等人為被告，請求其等賠償損害。惟其中「桃檢維地偽變造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」、「高檢官股偽造變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」、「宜檢嘉平偽變造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」、「桃檢秀料偽造變文書印文之資料科科長」未載完整姓名，且所有被告均未記載地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被告徐逢龍、張瓊文之住所或居所，及「桃檢維地偽變造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」、「高檢官股偽造變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」、「宜檢嘉平偽變造文書印文之書記官」、「桃檢秀料偽造變文書印文之資料科科長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送

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起訴
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原告雖稱
院檢就被告之個資有調證之義務，惟依前揭規定，當事人之
起訴書狀本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及住居址完備，以確認當事
人身分及寄送訴訟文書而遂行訴訟程序，此乃原告之義務，
原告復未於補正期限具狀陳報無法補正之原因，或聲請調查
相關證據，法院尚無為原告補正起訴合法要件之義務，附此
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忠文